

吐鲁番市高昌区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赛文咨字（2023）第 3-022 号

委托单位：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吐鲁番市高昌区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评价分值：94分

评价等级：优



评价机构全称：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高昌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2年
评价方式	第三方评价	评价分值	94分	评价等级	优
资金投入总数	1923.43	评价资金总数	1923.43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综合评定“吐鲁番市高昌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得分为94分，绩效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15分，得分13分，得分率为87%；过程类指标权重25分，得分21分，得分率84%；产出类指标权重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效益类指标权重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 3. 基础工作不扎实，过程监管不及时。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2. 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管理，强化绩效管理能力建设。 3. 夯实基础工作，加强过程监管。				
评价时间	2023年8月				
项目负责人	关丽萍	主评人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评价原则与依据	8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0
(四) 评价方法与标准	11
(五) 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六、相关建议	29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0
八、附件	31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32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2
附件 3: 财政支出凭证	44
附件 4: 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46
附件 5: 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及调查问卷样表	50

为检验吐鲁番市高昌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以下简称：高昌区财政局）委托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吐鲁番市高昌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草原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十三五”期间，国家启动实施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政策，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效，农牧民保护草原意识明显增强，牧区生产生活生态在保护中发展，草原生态进一步恢复，牧区草牧业生产方式加快转变，农牧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十四五”期间国家启动实施了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政策。

为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以草原保护与生态恢复为目标，以民生改善为根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实现牧区生产生活生态互促共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及林业和草原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新财农〔2021〕78号),计划通过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继续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引导农牧民合理配置载畜量,科学利用天然草原,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快草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牛羊生产高质高效发展,稳步提升农牧民收入水平和改善生活条件,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文明、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吐鲁番市高昌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有 316.35 万亩天然草场实施禁牧,10.13 万亩草场实施草畜平衡,2022 年高昌区共完成 1911.41 万元补助资金的落实。

其中落实禁牧 316.35 万亩,2022 年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1887.78 万元(含下保底 173 户的 26.55 万亩草场,享受补助 159.27 万元),草场中①骆驼刺集体草场 39.5138 万亩,主要分布在艾丁湖镇、恰特喀勒乡、火焰山镇、三堡乡行政区域范围内,按照行政界线(参照 1956 年草场地图)和 1970 年以来历史放牧情况,将补助资金划分给艾丁湖镇(169909.3 亩)、恰特喀勒乡(138298.3 亩)、火焰山镇(27659.7 亩)、三堡乡(59270.7 亩)4 个乡镇,由乡镇按要求分到 934 户农牧民手中(一年一签承包合同,补助标准 6 元/亩/年);②除了 39.5138 万亩骆驼刺草场外,其余已承包给全区五乡四镇两场的 382 户牧业户,承包期定为 50 年,以草原承包证的持有人为对象,以乡镇政府、区林业和草原局、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领

导小组逐级审核的承包面积为依据，核定每户补助资金（补助标准 6 元/亩/年）。

落实草畜平衡 10.13 万亩,2022 年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23.62 万元，全部由已确权的草原使用证中有跨区草场的，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且履行草畜平衡责任和义务的牧业户享受（补助标准 2.5 元/亩/年）。

3. 评价时段

本次吐鲁番市高昌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评价时段为：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吐鲁番市高昌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 2022 年总预算 1923.43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2022 年实际支付预算资金 1911.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8%，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吐鲁番市高昌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统计表（2022 年）

序号	乡镇	总户数 (户)	应发户 数(户)	禁牧面积 (亩)	应发标 准(每 亩6 元)	(应发)禁牧 补助金额 (元)	跨区草场 面积(亩)	应发标 准 (每亩 2.5元)	草畜平衡 补助(元)	下保底 户数 (户)	草场面积 亩(亩)	应发标 准(每亩 6元)	下保底资金 (元)	补助资金合 计(元)
1	红星片区	9	9	102143.00	6.00	612858.00	0.00	2.5	0.00	0	0.00	6.00	0.00	612858.00
2	新城片区	12	12	160163.00	6.00	960978.00	0.00	2.5	0.00	0	0.00	6.00	0.00	960978.00
3	亚尔片区	30	30	349469.00	6.00	2096814.00	44423.50	2.5	111058.75	0	0.00	6.00	0.00	2207872.75
4	艾丁湖镇	82	80	451361.50	6.00	2708169.00	50070.00	2.5	125175.00	38	53061.67	6.00	318370.02	3151714.02
5	葡萄镇	10	10	124218.00	6.00	745308.00	0.00	2.5	0.00	0	0.00	6.00	0.00	745308.00
6	葡萄街道	4	4	59325.00	6.00	355950.00	0.00	2.5	0.00	0	0.00	6.00	0.00	355950.00
7	恰特喀勒乡	21	21	136560.00	6.00	819360.00	0.00	2.5	0.00	9	12546.64	6.00	75279.84	894639.84
8	火焰山镇	8	8	91148.00	6.00	546888.00	0.00	2.5	0.00	2	235.02	6.00	1410.12	548298.12
9	三堡乡	8	8	50349.00	6.00	302094.00	0.00	2.5	0.00	2	2442.02	6.00	14652.12	316746.12
10	胜金乡	98	98	436563.00	6.00	2619378.00	0.00	2.5	0.00	69	119372.02	6.00	716232.12	3335610.12

11	原种场	6	6	37884.00	6.00	227304.00	0.00	2.5	0.00	0	0.00	6.00	0.00	227304.00
12	园艺场	5	5	43424.00	6.00	260544.00	0.00	2.5	0.00	0	0.00	6.00	0.00	260544.00
13	七泉湖镇	91	91	443107.50	6.00	2658645.00	0.00	2.5	0.00	53	77796.33	6.00	466777.98	3125422.98
14	艾丁湖镇 (集体)	445	445	169909.30	6.00	1019455.80	0.00	2.5	0.00	0	0.00	6.00	0.00	1019455.80
15	恰特喀勒乡 (集体)	160	160	138298.30	6.00	829789.80	0.00	2.5	0.00	0	0.00	6.00	0.00	829789.80
16	火焰山镇 (集体)	42	42	27659.70	6.00	165958.20	0.00	2.5	0.00	0	0.00	6.00	0.00	165958.20
17	三堡乡(集 体)	287	287	59270.70	6.00	355624.20	0.00	2.5	0.00	0	0.00	6.00	0.00	355624.20
合计		1318	1316	2880853.00		17285118.00	94493.50		236233.75	173	265453.70		1592722.20	19114073.95

5. 项目组织与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部门为高昌区财政局、高昌区农业农村局。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高昌区财政局：主要按照高昌区农业农村局制定的资金使用方案和绩效目标，以及上级下发的资金文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并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高昌区农业农村局：①会同区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编制实施方案；②按照政策实施需求，开展政策宣传和落实政策培训，对享受政策的牧户和项目单位登记造册，将草原禁牧区域和草畜平衡区域落实到具体地块，统计每户禁牧和草畜平衡面积，以及拟发放补助资金数额，将牧民名单在各村委会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县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备案；③本着先实施、后补助的原则，将草原生态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等方式及时足额发放给农牧民。

(2) 资金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14 号）、《关于印发〈吐鲁番市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98 号）、吐市财农〔2021〕42 号及高区财农〔2021〕55 号资金拨付文件使用资金。

资金拨付：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先由各乡镇农发中心具体项目负责人对合同审核后录入发放明细表，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完成登记造册、各乡镇公示公布相关照片、内容及发放明细表，林业和草原局审核签字盖章后报农业农村局签字，然后将相关文件提交至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农财科审核合格后通知农发中心将信息录入财政一卡通平台，财政审核后由国库中心支付给高昌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村信用社“代发账户”，然后发放至个人一卡通账户。高昌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天然草原家庭承包到户面积 326.48 万亩，其中禁牧草原面积 316.35 万亩，草畜平衡面积 10.13 万亩。

2. 项目具体目标

本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1-2 2022 年吐鲁番市高昌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天然草场禁牧 316.35 万亩	316.35 万亩
	数量指标	实施草畜平衡	10.13 万亩
	质量指标	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补助奖励资金年度（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支出率	≥90%
	成本指标	禁牧补助标准（元/亩）	≤6.0 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标准（元/亩）		≤2.0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项目区农牧民人均增收（元/亩）	180.0 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全区草原生态环境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所提高天然草原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目的旨在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独立、客观、公正地核查吐鲁番市高昌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申报、使用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在此基础上提出改进和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支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评价对象：主要评价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中全部预算资金1923.43万元的规范、及时使用情况。

评价范围：主要涉及吐鲁番市高昌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及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评价原则与依据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正确，标准统一，公开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 号）；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6)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

(8)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 号）；

(9)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25 号）；

(10)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访谈等方式获取。

2. 指标解释

（1）权重

本报告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报告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 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项目决策、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对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政策制定、投入、产出、效果和影响进行全面的评价。

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指标体系在指标和权重设置上参考了财政部发布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共性）》，并且结合了项目现场评价时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及收集的资料分析。指标体系评分设计宗旨是“轻形式重应用、轻汇报重核查”，以便更客观准确地反映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评价指标详见附件1。

（四）评价方法与标准

评价组通过单位自评、资料核查、座谈问询、对照查证复核等多种方式，采用比较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议法等，运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静态指标与动态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分析手段，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五）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3年8月28日，具体安排如下：

1. 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高昌区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赛文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由5人组成，具体分工职责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长表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职责分工
1	黄智儒	项目主评人	绩效评分，报告质量复核
2	屈伟	预算绩效专家	绩效评分，数据复核
3	关丽萍	项目经理	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报告撰写
4	杨玉玲	项目组成员	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报告复审
5	刘鲁江	项目组成员	资料收集、数据整理

2. 评价进度

（1）资料收集（2023年8月5日前）：受高昌区财政局委托后，确定绩效评价对象，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资料清单，与预算单位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研究并制定指标评分标准，制定相关评价工作方案。项目单位按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交《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填写《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自评表》，并按照绩效评价所需，提供并整理相关佐证材料，以备现场核查。

（2）材料审核分析（2023年8月10日前）：评价组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对收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3）真实性核查评价（2023年8月23日前）通过实地调研方式对项目各项资料的原件核查，一是听取资金使用单位对使用情况的

介绍，核查有关材料的真实性；二是联系有关部门，了解资金分配、使用和绩效的情况；三是对项目实施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4) 综合评价阶段（2023年8月28日前）：第三方机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依据评价规则和标准，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反馈给资金使用单位征求意见，并根据财政局业务科室提出的审核意见，修改和完善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远程在线核实、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小组对2022年吐鲁番市高昌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

该项目涉及内容丰富、范围大、地域广，本次评价对吐鲁番市高昌区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全部项目资金1923.43万元进行绩效评价。

综合评定“吐鲁番市高昌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得分为94分，绩效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值15分，得分13分，得分率为86.67%；过程类指标权重分值25分，得分21分，得分率84%；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值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效益类指标权重分值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各部分权重分值和评价得分如下表：

表 3-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4	94%
项目决策	15	13	86.67%

项目过程	25	21	84%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2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86.67%。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新财农〔2021〕78号）、《关于印发〈吐鲁番市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吐市财农〔2021〕27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农〔2012〕43号）中的文件精神 and 政策要求。

②项目与高昌区农业农村局三定方案中的“贯彻落实扶贫工作方案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扶贫工作计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等部门职责完全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属于公共服务财政支出支持范围，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

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中的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查证项目实施单位预算管理系统，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没有重复。

该指标权重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为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5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1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98号）等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审批要求。

②该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审批文件、材料均符合要求，立项过程性文件包括：《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新财农〔2021〕78号）、《关于印发〈吐鲁番市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吐市财农〔2021〕27号）、《关于印发〈吐鲁番市高昌区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高区财农〔2021〕4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98号）。

③该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98号）、吐市财农〔2021〕

42号及高区财农(2021)55号和吐鲁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文件进行设立，项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

该指标权重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3.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2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6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高昌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该项目已设置总体目标，具体内容如下：天然草原家庭承包到户面积326.48万亩，其中禁牧草原面积316.35万亩，草畜平衡面积10.13万亩。本项目编制的绩效总体目标相对宽泛，虽然明确了总任务，但对内容实施的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办法）和开展过程（实际工作内容，如发放标准），以及总效益没有进行概括性描述，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

该指标权重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66.67%。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被评价单位在对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进行分解和细化过程中，基本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且各指标之间关联度较高，但指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

①数量指标第一条设置为“实施天然草场禁牧316.35万亩”，

直接将目标值和指标值一起设置为三级指标，指标设置不合理；

②时效指标设置为“补助奖励资金年度（2022年1月-2022年12月）支出率”与项目时效性考核维度关联度不强，不能清晰明确的反映出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关键时间节点，如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新财农〔2021〕78号）要求“每年11月30日前”，由县（市、区）财政局或乡财政所根据名册将补助奖励资金全部发放到户（项目单位）；吐鲁番市高昌区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中要求“高昌区各乡镇要在10月15日前完成牧户的确定、信息统计和公示工作，区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登记造册上报财政局做好资金发放。各有关单位在10月25日前完成绩效考核工作。”这些计划性的关键时间节点均未在绩效目标表中设置为考核目标。

③社会效益设置为“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所设置指标与项目所产生效益关联性不够密切，建议从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草原生态恢复，牧区草牧业生产方式加快转变，农牧民生活水平改善等方面进行设置。

该指标权重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50%。

4.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2个三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经核查，根据《财政部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1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98 号），吐市财农〔2021〕42 号及高区财农〔2021〕55 号下达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1923.43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2022 年 11 月 17 日高昌区农业农村局向区财政局提交了《关于申请拨付高昌区 2022 年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补助资金的报告》（高区〔2022〕21 号），项目资金的申请、拨付及分配均经过项目单位及财政部门研究决定，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权重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以吐市财农〔2021〕42 号、高区财农〔2021〕53 号和新财农〔2021〕9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项目实际分配资金 1923.43 万元，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使用资金额度一致。

该指标权重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1 分，得分率为 84%。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84.62%。

(1) 资金到位率。根据吐市财农〔2021〕42 号和高区财农〔2021〕5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显示，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 1923.4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923.43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923.43/1923.43）×100.00%=100.00%，得满分。

该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到位的项目预算资金中 1911.41 万元用于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执行率 99.38%，剩下 0.62%的预算资金未执行，原因主要是艾丁湖镇存在 2 户应享受草原禁牧补助人员死亡后其家属未就补助对象信息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涉及补助资金 12.01 万元），根据艾丁湖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暂缓发放草原禁牧补助的请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六条内容，为预防 2 户涉事家属产生不必要的起诉事件或信访问题，高昌区农业农村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暂缓发放以上 2 户家庭草原禁牧补助。

当年度禁牧和草畜平衡任务已完成且预算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

该指标权重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98号）、《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25号）、《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农〔2012〕43号）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2023年对吐鲁番市高昌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发现：

①2022年胜金乡恰勒坎村学校存在一户财政供养人员违规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因村委会在申报补助对象资料时，未结合正规的身份核查系统，故其公职人员身份发现较为滞后，而其妻子和女儿属于牧民，草畜平衡合同以户为单位签订年限为50年，本可通过草原使用证权属名义变更于其妻子解决此问题）。②禁牧补助中涉及的集体草场39.5132万亩的集体草场属于骆驼刺自然草场，而整个骆驼刺草场（75.93万亩）的草原证属于吐鲁番国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利用草原使用权证办理了贷款，仅当吐鲁番国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抵押贷款余额还清才可收回及注销。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新财农〔2021〕78号）的要求，资金发放应坚持“责权利”相结合原则对取得草原承包权证、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和项目单位，按照属地管理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政策，故2022年禁牧补助中涉及的集体草场39.51万亩不符合新办草原使用权证的要求，属于违规发放（2023年针对相关问题进行

整改，将按照草原使用权证办理流程，为骆驼刺草场（涉及艾丁湖镇、火焰山镇、三堡乡、恰特喀勒乡）办理草原使用权证，其后以上4个乡镇（镇）人民政府每年与骆驼刺草场承包农户签订承包合同，按草原补助资金相关规定进行补助资金发放）。

经查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权重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50%。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3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12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83.33%。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绩效评价组实地评价该项目，且根据项目单位高昌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应项目资料综合分析，本项目能够依据国家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1〕82号）、《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25号文件附件3）、《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农〔2012〕43号）、《关于印发〈吐鲁番市高昌区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高区财农〔2021〕41号）、吐鲁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等资金管理文件执行项目资金，针对项目

相关的申报、审核、汇总以及项目实施具体程序等进行细化并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成立了以区委副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组织架构完善、分工明确、权责清晰。根据现场查看，该项目所需项目人员、财务人员，已根据实际需求落实到位。

②根据吐鲁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按照 2021 年制定的《第三轮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执行，不再另行制定下发年度实施方案，故 2022 年高昌区沿用 2021 年的实施方案。项目具备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执行，工作内容明确，严格按照申报审批流程开展相关工作。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25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新财农〔2012〕43 号）、《关于印发〈吐鲁番市高昌区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 年-2025 年）〉的通知》（高区财农〔2021〕41 号）等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存在 2 处违规发放行为。

③经查证，项目不存在调整。

④单位将前期资料、公开公示等资料，装订成册，资金文件、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3) 绩效管理合规性。

- ①未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 ②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和结果应用工作；
- ③项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填报真实、有效并规范。

该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实施天然草场禁牧 316.35 万亩	6.4	6.4	100%
		实施草畜平衡	6.4	6.4	100%
	产出质量	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	8.0	8.0	100%
	产出时效	补助奖励资金年度（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支出率	6.4	6.4	100%
	产出成本	禁牧补助标准（元/亩）	6.4	6.4	100%
		草畜平衡奖励标准（元/亩）	6.4	6.4	100%
合计			40.0	40.0	100%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为 12.8 分，评价得分 12.8 分，得分率为 100.00%。

通过核查项目资料（草原生态补助汇总表）、财务资料，同时结合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区域内农牧民根据《关于印发〈吐鲁番市高

昌区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高区财农(2021)41号)文件要求,按照承包合同落实了316.35万亩草场禁牧和10.13万亩草场的草畜平衡义务。

该指标权重分值12.8分,评价得分12.8分,得分率100%。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涉及1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为100.00%。

通过核查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同时结合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2022年补助资金支出率为99.38%,资金100%发放准确,该指标达成预期指标值。

该指标权重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涉及1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6.4分,评价得分6.4分,得分率为100.00%。

通过核查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同时结合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资金支付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31日(受到疫情影响),在2022年度内项目资金支出率为99.38%。

该指标权重分值6.4分,评价得分6.4分,得分率100%。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涉及2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12.8分,评价得分12.8分,得分率为100.00%。

(1) 禁牧补助标准(元/亩):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吐鲁番市

高昌区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高区财农〔2021〕41号)文件要求对实施禁牧的草场承包户按照6.0元/亩发放补助。

该指标权重分值6.4分，评价得分6.4分，得分率100%。

(2) 草畜平衡奖励标准(元/亩)：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吐鲁番市高昌区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高区财农〔2021〕41号)文件要求对实施草畜平衡的草场承包户按照2.5元/亩发放补助。

该指标权重分值6.4分，评价得分6.4分，得分率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权重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00%。

表4-2：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项目区农牧民人均增收(元/亩)	5	5	100%
	社会效益	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5	5	100%
	生态效益	有效提高全区草原生态环境	2.5	2.5	100%
	可持续影响力	有所提高天然草原生产能力	2.5	2.5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20	20	100%

1. 社会效益

“促进项目区农牧民人均增收(元/亩)”指标：

本问卷调查对象为享受补助人员，共计收回 329 份问卷，针对本指标设置的问卷问题为“您认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实施有助于促进农牧民人均增收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显示：28 人选择“0-179 元”，293 人选择“180-200 元”，8 人选择“201 元及以上”，本指标实现程度= Σ 样本数(“201 元及以上” \times 1.0+“180-200 元” \times 0.9+“0-179 元”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8*1+293*0.9+28*0)/329=82.58%，另外结合高昌区农经中心出具的 2023 年第二季度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表中畜牧养殖业（牛、羊养殖）2023 年较 2022 年同期人均纯收入增幅为 244.2 元，考虑到农牧民收入相对稳定，2022 年项目的实施促进项目区农牧民人均增收（元/亩）指标基本可以达到 180.0 元/亩。

该指标权重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 社会效益

“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指标，经核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不存在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出重大违纪违规行为。

该指标权重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3. 生态效益

“有效提高全区草原生态环境”指标：本问卷调查对象为享受补助人员，共计收回 329 份问卷，针对本指标设置的问卷问题为“您认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实施对于提高全区草原生态环境满意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显示：317 人选择“非常满意”，

4 人选择“比较满意”，4 人选择“基本满意”，2 人选择“一般满意”，2 人选择“不满意”，本指标实现程度= Σ 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 +“比较满意” $\times 0.95$ +“基本满意” $\times 0.8$ +“一般满意” $\times 0.6$ +“不满意” $\times 0$ ）/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317 \times 1 + 4 \times 0.95 + 4 \times 0.8 + 2 \times 0.6 + 2 \times 0) / 329 = 98.94\%$ ，已经达到绩效目标 $\geq 80\%$ 的标准，基本达成目标。

该指标权重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2. 可持续影响

“有所提高天然草原生产能力”指标：本问卷调查对象为享受补助人员，共计收回 329 份问卷，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实施对于提高天然草原生产能力满意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显示：320 人选择“非常满意”，3 人选择“比较满意”，2 人选择“基本满意”，2 人选择“一般满意”，2 人选择“不满意”，本指标实现程度= Σ 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 +“比较满意” $\times 0.95$ +“基本满意” $\times 0.8$ +“一般满意” $\times 0.6$ +“不满意” $\times 0$ ）/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320 \times 1 + 3 \times 0.95 + 2 \times 0.8 + 2 \times 0.6 + 2 \times 0) / 329 = 98.98\%$ ，已经达到绩效目标 $\geq 80\%$ 的标准，基本达成目标。

该指标权重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群众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通过开展问卷调查，在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8 日的调查期内，

累计发放调查问卷 329 份，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实施对于提高天然草原生产能力满意程度？”，统计结果显示：323 人选择“非常满意”，2 人选择“比较满意”，0 人选择“基本满意”，2 人选择“一般满意”，2 人选择“不满意”，本指标实现程度= Σ 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比较满意” \times 0.95+“基本满意” \times 0.8+“一般满意” \times 0.6+“不满意”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323 \times 1+2 \times 0.95+0 \times 0.8+2 \times 0.6+2 \times 0)/329=99.12\%$ ，已经达到绩效目标 $\geq 95\%$ 的标准。

该指标权重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高昌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细化实施方案，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加强统筹调度，分解任务目标；建立补助奖励信息公示制度，加强政府、群众、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加快资金分配执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发挥资金效益；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投入，保障农业生产需要。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有相关性，但描述宽泛，不能紧密结合指标分解情况清晰反映出项目当年度建设内容“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

经查看高昌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合理情况。如①数量指标第一条设置为“实施天然草场禁牧 316.35 万亩”，直接将目标值和指标值一起设置为三级指标，指标设置不合理；②时效指标设置为“补助奖励资金年度（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支出率”，与项目时效性考核维度关联度不强，未能根据具体政策文件要求的时间设置时效指标；③社会效益设置为“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所设置指标与项目所产生效益关联性不够密切。

3. 基础工作不扎实，过程监管不及时

对于过程中出现的“财政供养人员违规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和“骆驼刺集体草场在未获得草场确权证的情况下违规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主要是一方面基础工作不扎实，基础数据更新不及时，在登记造册过程中未充分利用草补系统和正规的身份核查系统进行身份核实，针对非一年一签的合同，相关人员放松了信息核实的警惕性和重视程度，另一方面未严格按照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对于历史遗留原因造成的草场确权问题，相关负责人未及时提请有权限的部门进行处理，资金使用监管不严格。

六、相关建议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批复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统领预算绩效管理。建议被评价单位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加强项目目标要求的学习，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

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同时，被评价单位应当充分认识绩效监控和自评的重要性，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二）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管理，强化绩效管理能力建设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及合理性，针对今后同类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应参照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置，设置绩效目标从严从实，指标设置有据可依。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政策学习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系统整理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编制政策合集，发放至项目人员和财务人员手中，确保单位人员知政策用政策，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

（三）夯实基础工作，加强过程监管

首先健全管理制度体系，项目单位应制定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每年加大信息核实力度，对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时进行跟进和调整，对于承包年限较长的合同，提高信息变动警惕意识，在每年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信息进行系统录入时考虑信息自上期以来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政策宣传，鼓励农牧民积极向相关部门汇报补助对象变动信息，同时动员项目责任人不定期深入群众走访加强过程监管，切实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

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区财政局行文报告。

（二）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高昌区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高昌区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相关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评价报告在高昌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财政支出凭证
4. 现场访谈记录
5. 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及调查问卷样表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资料清单	资料核查情况
A 项目决策 (15分)	A1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5分)。	充分	充分	3	3	1、立项依据：鼓励支持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 2、立项程序：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通知、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等； 3、单位三定方案，例如：《XX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新财农[2021]78号)、《关于印发〈吐鲁番市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吐市财农[2021]27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新财农[2012]43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	合规	合规	2	2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5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

		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021]11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98号）
A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合理	部分合理	3	2	1、目标依据：项目实施方案、上级下达的任务通知； 2、绩效填报材料：项目绩效目标表、5月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	1.《关于印发〈吐鲁番市高昌区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高区财农[2021]4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98号）； 2.绩效目标表、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明确	不太明确	2	1			

A3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科学	科学	3	3	1、资金申请报告、上级专项项目提供相关文件或通知(有明确预算资金或补助标准)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1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98号)、《关于印发〈吐鲁番市高昌区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高区财农[2021]41号)、《关于申请拨付高昌区2022年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补助资金的报告》(高区[2022]21号)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合理	合理	2	2		
小计						15	13		

B 项目过程 (25分)	B1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	100%	4	4	1、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文件； 2、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3、资金支出审批单。	1.《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98号)； 2.《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25号文件附件3)、《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新财农[2012]43号)； 3.《关于申请拨付高昌区2022年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补助资金的报告》(高区[2022]2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高区财农[2021]53号；吐市财农[2021]42号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	合规	部分合规	4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吐鲁番市高昌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B2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不完全符合的,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健全	健全	4	4	1、项目工作报告(至少包含项目组织机构分工及职责、项目实施过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补贴发放人数、项目实施成果等),项目实施过程明确各时点开展的工作;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25号文件附件3)、《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新财农[2012]43号)【资金使用方向:以草原承包权证的持有人为对象】《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高昌区草原生态奖励补助机制工作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组织架构完善、分工明确、权责清晰,不存在工作内容无法落实到单位或负责人的情况(1分); ②项目具备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执行,工作内容明确,严格按照申报审批流程开展相关工作(1分);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有效	部分有效	4	3	2、补贴发放的申请、验收、公示资料; 3、项目档案目录、档案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4、项目调整资料	《关于印发〈吐鲁番市高昌区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高区财农[2021]41号)	

				④项目资料及时归档、分类明确（1分）。					或预算调整资料（如有）。	
		绩效管理 合规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规定，用以反绩效管理工作的合规性。	①是否已制定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1分）； ②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项目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结果应用工作（1.5分）； ③项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填报是否真实、有效并规范（1.5分）。	合规	合规	4	3	-	绩效目标、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小计							25	21		
C项目产出 (40分)	C1产出数量	实施天然草场禁牧 316.35万亩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①指标完成率达到100%，且小于等于120%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小于100%或大于120%，每偏离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316.35 万亩	316.35 万亩	6.4	6.4	1、补助资金/贴息项目的发放明细表、领款签字表（如有）、统计汇总表等； 2、项目合同（如有），例如：补贴对象承包合同、征地补偿合	系统中导出的各乡镇补助发放汇总表

	实施草畜平衡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 /计划产出数量)×100%。 ①指标完成率达到100%，且 小于等于120%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小于100%或大 于120%，每偏离1%扣5%权 重分，扣完为止。	10.13 万亩	10.13 万亩	6.4	6.4	同等，提供5份 扫描件。	系统中导出的各乡镇补助发放汇总表
C2 产出质量	补助奖励 资金发放 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 目标的实现 程度。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得满 分，每下降1%扣5%权重分， 扣完为止。	≥98%	100%	8	8	根据项目的质量 指标提供印证材 料	补助发放汇总表和银行流水
C3 产出时效	补助奖励 资金年度 (2022年 1月-2022 年12月) 支出率	项目实际完 成时间与计 划完成时间 的比较，用 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 时效目标的 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得满 分，每下降1%扣5%权重分， 扣完为止。	≥90%	100%	6.4	6.4	财务凭证	国库支付凭证、银行回单

	C4 产出成本	禁牧补助标准(元/亩)	考察补贴标准是否符合上级文件规定。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不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6.0元/亩	6元/亩	6.4	6.4	根据项目的时效指标提供印证材料	补助发放汇总表、银行回单
		草畜平衡奖励标准(元/亩)	考察补贴标准是否符合上级文件规定。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不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2.0元/亩	2.5元/亩	6.4	6.4	资金支付审批单、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代发单等。	补助发放汇总表、银行回单
小计							40	40		
D 项目效益(20分)	D1 经济效益	促进项目区农牧民人均增收(元/亩)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是否完全达到促进项目区农牧民人均增收(元/亩)的效益目标	实际完成值等于 180.0 元/亩,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180.0元/亩	180.0元/亩	5	5	根据项目自评表中的各项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分别提供印证材料	满意度调查报告、高昌区农经中心出具的 2023 年第二季度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表

	D2 社会效益	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完全达到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的效益目标	直接得分,进行“是”、“否”的单一评判。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无	无	5	5		——
	D3 生态效益	有效提高全区草原生态环境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是否完全达到有效提高全区草原生态环境的效益目标	定性指标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5	2.5		满意度调查报告
	D4 可持续影响	有所提高天然草原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是否完全达到有所提高天然草原生产能力的效益目标	定性指标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有所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5	2.5		满意度调查报告

	D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 (“非常满意” ×1.0+ “比较满意” ×0.95+ “一般满意” ×0.8+ “不满意” ×0) /总样本数×100.00%, 根据调研情况进行评分。	≥95%	99%	5	5	1、满意度调查报告	满意度调查报告
小计							20	20		
合计							100	94		
评价等级							优			
评价等级划分标准: 优 (得分≥90), 良 (90>得分≥80), 中 (80>得分≥60), 差 (得分<60)										

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高昌区 2022 年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转移支付区域 (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 年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部				
地方主管部门		高昌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高昌区林业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23.425 万元	1911.4073 万元	99.3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23.425 万元	1911.4073 万元	99.37%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天然草原家庭承包到户面积 326.48 万亩,其中禁牧草原面积 316.35 万亩,草畜平衡面积 10.13 万亩。		天然草原家庭承包到户面积 326.48 万亩,其中禁牧草原面积 316.35 万亩,草畜平衡面积 10.13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天然草场禁牧 316.35 万亩	316.35 万亩	316.35 万亩	
			实施草畜平衡	10.13 万亩	10.13 万亩	
			项目覆盖农户(户)	1318	1316	纠纷案停发 2 户
		质量指标	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98%	
		时效指标	补助奖励资金年度(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支出率	≥90%	≥90%	
		成本指标	禁牧补助标准(元/亩)	6	6	
	草畜平衡奖励标准(元/亩)		2.5	2.5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项目区农牧民人均增收(元/亩)	180	180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有效提高全区草原生态环境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有所提高天然草原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附件 3：财政支出凭证



吐鲁番市高昌区草原禁牧补助，跨区草场资金停发表（2022年）

序号	牧户姓名	身份证号	户主详细地址	户主银行卡号	草场使用 证号	草场面积 (亩)	草场应发面 积	应发标 准	应发补助 资金	总应发资金 (元)
1	艾山·胡吉艾合买提	652101197502133513	艾丁湖镇西然木村	6212877033536873	210	13582.00	13582.00	6.00	81492.00	81492.00
2	胡吉艾合买提·乃买提	652101192810103516	艾丁湖镇花园村	8389080001020100626536	243	6440.00	6440.00	6.00	38640.00	38640.00
总计						20022	20022.00	6.00	120132.00	120132.00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0402

第 092022123000012 号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21230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社鲁鲁市高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称	社鲁鲁市高新区惠民惠农补贴发放银行总代理户
	账号	3005291729200044251	账号	838010012241040510009	
收款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鲁鲁分行	开户银行	社鲁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壹仟玖佰壹拾壹万肆仟零柒拾叁元玖角伍分	金额（小写）	¥19,114,073.95	
单位	社鲁鲁市高新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社鲁鲁市高新区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	213019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21230151032789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2年草原生态补助		
					实际支付金额：¥19,114,073.95 执行会计：_____ 复核员：_____ 日期：_____ 分票：_____ 分票：_____ 分票：_____

附件 4：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1. 访谈提纲

(1) 请您介绍一下吐鲁番市高昌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背景和来源？

(2) 请您谈谈项目实施单位在该专项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3) 请谈谈项目的实施流程？

①项目开展流程？

②资金拨付、使用流程？

③项目实施情况？

④过程中监督检查情况？

2. 《访谈分析报告》

《访谈分析报告》

一、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该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该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以及项目实施过程的合理合规性,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的问题,为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益性和合理性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及访谈形式

访谈对象为项目负责人。

三、访谈内容

关于吐鲁番市高昌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的背景、实施情况、分配情况、项目实施流程、资金支付流程、监管措施遇到的问题及难点、下一步工作规划等内容。

四、访谈分析

(一) 项目背景

草原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十三五”期间,国家启动实施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政策,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效,农牧民保护草原意识明显增强,牧区生产生活生态在保护中发展,草原生态进一步恢复,牧区草牧业生产方式加快转变,农牧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十四五”期间国家启动实施了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政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及林业和草原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

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新财农〔2021〕78号),计划通过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继续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引导农牧民合理配置载畜量,科学利用天然草原,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快草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牛羊生产高质高效发展;稳步提升农牧民收入水平和改善生活条件。

(二) 项目实施单位及职责

高昌区财政局: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审核和监督。

高昌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项目整个过程中,项目的申请、前期资料的准备、对项目资金申请支付、审批等工作,并对整个项目具体的实施工作及效果负责。

(三) 项目实施流程

每年先制定当年度实施方案,补签合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先由各乡镇农发中心具体项目负责人对合同审核后在相关系统中录入发放明细表,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完成登记造册、各乡镇公示公布相关照片、内容及发放明细表,林业和草原局审核签字盖章后报农业农村局签字,然后将相关文件提交至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农财科审核合格后通知农发中心将信息录入财政一卡通平台,财政审核后由国库中心支付给高昌区农业农村局区农村信用社“代发账户”,然后发放至个人一卡通账户。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

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新财农〔2021〕78号)要求“每年11月30日前”，由县(市、区)财政局或乡财政所根据名册将补助奖励资金全部发放到户(项目单位)，2022年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实际补贴资金发放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31日。

(四) 过程中监督检查情况

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成立了以区委副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组织架构完善、分工明确、权责清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孙景松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帕尔哈提·买买提兼任，主要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高昌区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要求履行好工作职责。同时成立工作专班，成员由区草原站负责人米日古丽·伊斯拉木和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副科长马翠萍担任，主要负责日常各项工作的落实。根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25号)等文件要求，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


附件 5： 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及调查问卷样表

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情况调查问卷

1.您承包的草场属于？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骆驼刺草场	14	 4.26%
B.其他草场	315	 95.7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9	

2.您对补助政策了解么？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了解	323	 98.18%
B.不了解	6	 1.8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9	

3.您享受的补助类型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禁牧补助	306	 93.01%
B.草畜平衡补助	14	 4.26%
A.C.禁牧和草畜平衡补助均有	9	 2.7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9	

4.2022年应享受的补助是否于11月30日前发放到位？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322	 97.87%
B.否	7	 2.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9	

5.您认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实施有助于促进农牧民人均增收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0-179元	28	 8.51%
B.180-200元	293	 89.06%
C.201元及以上	8	 2.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9	

6.您认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实施对于提高全区草原生态环境满意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17	 96.35%
B.比较满意	4	 1.22%
C.基本满意	4	 1.22%

选项	小计	比例
D.一般满意	2	 0.61%
E.不满意	2	 0.6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9	

7.您认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实施对于提高天然草原生产能力满意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20	 97.26%
B.比较满意	3	 0.91%
C.基本满意	2	 0.61%
D.一般满意	2	 0.61%
E.不满意	2	 0.6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9	

8.您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的整体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23	 98.18%
B.比较满意	2	 0.61%
C.基本满意	0	 0%
D.一般满意	2	 0.61%
E.不满意	2	 0.6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9	

9.您对于奖励政策的实施有其他意见或建议么？ [填空题]

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情况调查问卷样表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高昌区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高昌区2022年煤改电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项目的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2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1. 您承包的草场属于?
骆驼刺草场 B. 其他草场
 2. 您对补助政策了解么?
A. 了解 B. 不了解
 3. 您享受的补助类型
禁牧补助 B. 草畜平衡补助 C. 禁牧和草畜平衡补助均有
 4. 2022 年应享受的补助是否于 12 月 30 日前发放到位?
是 B. 否
 5. 您认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实施有助于促进农牧民人均增收程度?
A. 0-179 元 B. 180-200 元 C. 201 元及以上
 6. 您认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实施对于提高全区草原生态环境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一般满意 E. 不满意
 7. 您认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实施对于提高天然草原生产能力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一般满意 E. 不满意
 8. 您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的整体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一般满意 E. 不满意
 9. 您对于奖励政策的实施有其他意见或建议么?
-